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
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编拟，概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 E/CN.15/2018/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三. 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3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5
D.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7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8
G. 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	8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9
I.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0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0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1
L. 安全研究所.....	12
M. 韩国犯罪学研究所.....	13
N.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4
O.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15
P. 泰国司法研究所.....	15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16

一.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各研究所负责协助执行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委员会不妨请各研究所根据掌握的资源情况，执行方案的选定部分，并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领域提出建议。
2. 秘书长继而力求确保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有效利用各研究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邀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与各研究所开展合作项目。
3. 本报告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依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0/243 号决定编拟，概述了各研究所在 2017 年开展的活动，并收录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的各研究所的投稿。
4. 方案网于 2017 年举行了两次协调会议：一次由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在首尔主办，另一次在维也纳举行。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5. 2017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载有研究所在 2017 年所开展活动信息的报告（[E/CN.15/2018/8](#)）。

三. 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2017 年，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第 165 期国际高级讨论会（1 月 12 日至 2 月 10 日），来自 15 个国家的 31 名高级刑事司法官员讨论了少年司法以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 (b) 第四期非洲法语国家刑事司法培训方案（2 月 13 日至 24 日，阿比让），八个非洲法语国家的 32 名从业人员讨论了调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以及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 (c) 日本和尼泊尔刑事司法系统比较研究（3 月 6 日至 17 日），其中，来自尼泊尔的 10 名参与者研究并比较了日本和尼泊尔有关撰写和分析案件记录以及评价证据的程序；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缅甸狱警培训讨论会（2 月 9 日至 3 月 2 日和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3 日），100 名与会者参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研究了监狱管理问题；
 - (e) 第 166 期国际培训班（5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来自 20 个国家的 30 名刑事司法官员讨论了与打击犯罪组织相关的实际问题；

(f) 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举行的第三国培训方案后续讨论会（7月24日至28日），以制定有效的罪犯社区待遇。来自六个国家的17名与会者参加了该讨论会，以确认培训方案第一阶段的成果，讨论各项挑战，以及增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之间的网络；

(g) 第167期国际培训班（8月23日至9月22日），来自14个法域的21名参与者讨论了支持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h) 第二届亚洲志愿缓刑官会议（9月12日），包括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志愿缓刑官和缓刑官在内的近200名与会者分享了志愿缓刑官方案的相关经验和做法；

(i) 第十一期东南亚国家善治问题区域讨论会（10月17日至19日，河内），代表东南亚九个国家的18名与会者审议了过去十年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并确认了正面临的挑战；

(j)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期培训方案（11月1日至12月7日），来自21个国家的28名参与者讨论了调查腐败相关犯罪所得的有效措施。

7. 研究所发行了若干收录各培训班和讨论会材料的出版物，包括《亚远防犯所通讯》（第152、153和154期）、《资料系列》（第101、102和103期）以及第十期东南亚国家善治问题区域讨论会报告。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2017年，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以下领域开展了活动：

(a) 有组织犯罪及其他相关犯罪：研究所就国际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向米兰大学（意大利）提供了支持。研究所参加了关于中美洲北部三角洲地区在难民和移民暴力与保护方面所面临危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以探讨与陷入移民紧急情况中的国家可能开展的协作。该活动由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

(b) 预防犯罪：研究所与拉普拉塔大学（阿根廷）协作开展了若干关于预防犯罪、受害者心理学和社区工作的活动。作为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常设委员会大会的一员，研究所已与该委员会各成员国协作制定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完善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和平文凭区域文化的框架内，在中学和大学预防暴力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各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中美洲大学人权研究所实施；

(c) 少年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制定了一项在巴拿马封闭和开放制度中受到刑事制裁的青少年的犯罪学概况战略咨询方案。与哥斯达黎加教育部签署的一份协议启动了制止小学和中学网络欺凌的预防运动；

(d) 监狱：与巴拿马的安全合作方案协作，正在开展面向跨学科研究研究所看守人员的专门培训。在与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签署的一份协议的框架内，研究所目前正在执行一项监狱系统人员培训方案；

(e) 恢复性司法：研究所在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少年司法恢复性对策国

际专题讨论会框架内，在恢复性司法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

(f) 妇女与刑事司法：研究所面向司法机关、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制定了若干关于人权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女囚犯及其权利的培训方案。尤为重要是与司法和性别基金会协作组织的“实现反对性别主义的目标”运动，以及正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开展的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研究。

9. 研究所与拉普拉塔大学，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替代社会控制方案，儿基会以及乌拉圭监察员协作提交了一本书，涉及社会教育模式架构管理规划与设计以及被拘留青少年的安全和人权。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10. 2017 年，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基于四个要素推出了一项新战略：(a)欧洲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成功做法的循证信息来源；(b)研究所在收集和分析此类信息方面的专门知识；(c)研究所使相关政策制定者注意到信息的潜力；(d)资源的可得性。

11. 2017 年，研究所参与了以下项目：

(a) “加强各市在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的作用”，该项目旨在加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各市在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的作用。研究所负责评估该项目以及制定和试行市一级的成本计算方法，以便更好地估算和了解与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有关的费用；

(b) 评估芬兰立法在确认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的成效。研究了确认和支持条款的应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后果以及对受害者和系统本身的影响，并确认了立法缺口和挑战。该项目由总理办公室资助；

(c)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和劳动剥削的北欧项目，这是由北欧部长理事会资助的更广泛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通过为企业制定指南和培训资料，预防和打击为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强迫劳动与严重剥削劳动而贩运人口。

12. 此外，2017 年启动了三个新项目：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就为逼婚而贩运人口开展全球研究，研究结果将作为一份技术文件发布。研究所正推动制定研究方法以及收集和分析数据；

(b) 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的打击囚犯激进行为项目，旨在预防被拘押者暴力激进行为，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研究所负责反映监狱运营人有关激进行为知识的需求，并分析预防激进行为的最佳做法；

(c) 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的为遭遇性别暴力的难民妇女制定咨询方法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增加难民妇女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增强专业人员援助受害者的能力。

13. 研究所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共同负责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4. 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分别题为“勿踩玫瑰跳舞：婚姻与人口贩运”和“通过私营部门参与打击人口

贩运”。研究所还出版了一份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四次转变的主题的政策简报。

D.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5. 2017 年 1 月，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始实施其 2017-2021 年中期行动计划，对可能与伙伴机构共同实施的未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与非洲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多次磋商。

16. 2 月，研究所为执法和民间组织开展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色情和其他网络虐待以及防止侵犯他们权利的人权义务认识提高方案。

17. 3 月 6 日和 7 日，在坎帕拉举行了基加利国际会议宣言第六届年度大会，主题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安全机关和社区的作用”。研究所的一名代表就安全机关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在会上发表讲话。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洲国家的警方、武装部队、情报局和其他安全机构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18. 4 月 20 日，研究所在乌干达组织了一场全国讨论会，以便通过采用一项协调干预行动计划，加强负责保护环境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35 名与会者出席了该讨论会，并讨论了国际伙伴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使社区参与的重要性。政府、学术界、科学和专业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19. 乌干达作为研究所的所在国，其政府一直带头努力加强对研究所的支持，以便维持其职能能力。该国政府明确呼吁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大会、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东非共同体。乌干达还在一次成员国特别磋商会议上带头努力探讨研究所的资源调动战略，该会议于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会议的会议间隙召开。

20. 7 月，与成员国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会议，讨论对研究所的供资和技术支持。共有来自肯尼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的 30 名代表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承诺与研究所协作，增强其成员国的刑事司法系统。

21. 7 月 6 日，研究所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伯明翰大学合作组织了第二次关于乌干达虚拟货币监管的圆桌讨论。共有 29 名参与者通过了乌干达加密货币监管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将在其他区域推广。

22. 7 月 10 日至 12 日，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东非区域会议在毛里求斯举行，以期增强区域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会议重点关注数字证据的重要性，以及改善该区域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会议由研究所与毛里求斯政府、国际检察官协会和欧盟委员会打击网络犯罪全球行动扩展项目（GLACY+）共同组织，来自 13 个国家的调查、起诉和司法官员出席了会议。

23. 8 月至 12 月，研究所与非洲经济委员会一同参加了共同关注的活动，以便加强研究所服务该区域的能力。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24. 2017 年，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采取了一项重大举措，以实现其远景，使其工作符合五个核心主题，即司法救助、恢复性司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惩教政策，以及反腐败工作。这些主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拿大政府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优先事项一致。以下是 2017 年中心关键活动的概述：

(a) 3 月，中心执行主任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的高等教育专家组会议；

(b) 4 月，中心的一名高级协理代表不列颠哥伦比亚司法救助测量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报告，该工作组由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

(c) 7 月，两名高级协理向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基金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增强对生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司法救助：审议加拿大与国外的做法以改善我们的对策”。

25. 2017 年 11 月，一名高级协理参加了由加拿大政府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关于刑事事项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为了支持讨论，这名高级协理编制了一份背景文件，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以及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均参与了编制。

26. 2017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

(a) 2 月，中心一名高级协理编制并向政府提交了一份题为“违法父母所受判刑和其他司法判决对其子女的影响：对判刑改革的影响”的报告。此外还提交了关于减轻刑事判刑和其他司法判决对罪犯子女的影响的简报；

(b) 6 月，中心为不列颠哥伦比亚高等教育机构涉及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并主办了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讨论应对大学和学院校园内性暴力的循证战略；

(c) 2017 年，中心一名高级协理就两个研究项目向泰国司法研究所提供了技术援助，一个是关于东南亚妇女法官，另一个是关于东南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刑事司法和良好做法。

27. 2017 年，反腐败领域的活动包括：

(a) 中心与透明国际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合作，重点围绕采掘业的腐败问题提供了九次系列讲习班、会议和专题讨论会。这些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该系列的最后一次活动是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反腐败所取得进展的讨论会；

(b) 9 月，中心一名高级协理帮助在多伦多组织了名为“力争实现预防腐败新治理”的国际会议。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28. 2017 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开展了以下研究活动：

(a) 研究所的贩运人口和奴役研究方案在 2017 年继续开展，并最终出版了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建筑行业劳动剥削的报告；

(b) 作为研究所跨国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方案的一部分，出版了两份关于对澳大利亚政府所实施欺诈行为的报告。开展了一项工作方案，以审查有组织犯罪犯罪人的犯罪经历。研究所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共同主办了第二期有组织犯罪研究论坛，汇聚了澳大利亚各地目前正在研究有组织犯罪的 30 多名学者，以介绍和讨论他们的工作；

(c) 编制了一系列关于澳大利亚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报告，包括一份澳大利亚凶杀统计报告和多份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和遭遇持械抢劫后重返工作的报告。还出版了一份暴力犯罪调查技术系统审查报告，研究所将其警务对策研究方案内容扩展至家庭暴力；

(d) 还出版了一系列涉毒犯罪报告，包括一份使用甲基苯丙胺的社会影响报告和一份美利坚合众国大麻使用合法化审查报告。研究所继续在阿德莱德、布里斯班、珀思和悉尼实施“澳大利亚吸毒监测”方案；

(e) 这一年，研究所与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和格里菲斯大学共同为泰国司法研究所开展研究，以便支持一项国家青年犯罪预防战略的制定；

(f) 研究所还继续管理一系列刑事司法方面的统计监测方案，这些方案每年或每两年报告一次在押死亡、澳大利亚政府所遇欺诈行为以及凶杀数据；

(g) 通过其犯罪学研究补助金方案，研究所资助并发布了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使用闭路电视，便携摄像机，调查严重暴力犯罪，具有认知障碍的土著囚犯，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社区警察联络官报告犯罪，以及网上儿童性剥削犯罪人；

(h) 2017 年，研究所联合主办了两次大型会议：7 月在澳大利亚布罗德海滩举行的第五届网络犯罪和计算机取证国际会议，以及 12 月在堪培拉举行的第三十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学会会议；

(i) 2017 年，研究所继续围绕以下四个研究重点开展工作：家庭暴力，减少使用监禁徒刑，犯罪和司法的未来，以及大型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G. 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

29. 2017 年，除其他外，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名为“加大力度打击东南欧非法贸易”的为期两年的研究和能力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深入的国家 and 区域评估，以及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加强对东南欧 12 个国家非法贸易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该区域各国家刑事司法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b) 意大利和科索沃之间名为“加强科索沃司法和检察系统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姊妹项目¹，该项目向普里什蒂纳组织了 55 项任务，共有来自意大利的 90 名专家参与，以加强科索沃司法和检察系统的独立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

(c) 研究所在名为“黎巴嫩司法机关独立性：社会优先事项”的项目框架内协调若干活动。4 月 2 日至 6 日，黎巴嫩代表团就意大利司法系统对罗马进行了考察访问。研究所还协调意大利治安法官参与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司法系统检察官作用的讲习班。此外，研究所还协调意大利治安法官参与组织 11 月 16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媒体和司法机关的课程；

(d) 第十七期青年刑法学家国际刑法专业化课程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该课程主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第十五周年”。来自 26 个国家的 41 名参与者参加了该课程。课程重点关注互补性和严重性，受害者、非洲和国际刑事法院，侵略罪，法院属事管辖权，程序和证据，以及参与犯罪活动等主题；

(e) 关于非法贸易和相关犯罪的高级别专家会议于 3 月 1 日至 3 日在锡拉库扎举行。从不同角度审查了非法贸易问题，并探讨了其与文化财产、野生生物、烟草制品、自然资源、医疗产品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贩运毒品、贩运武器和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系；

(f) 名为“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罚事项合作”的第二期初级检察官专业化课程提供关于国际和跨国犯罪以及司法协助理论和实践的培训。该课程于 7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共有 57 名参与者参加；

(g) 名为“提高对监狱内和缓刑期间激进行为的认识以及工作人员流动”的欧洲项目对预防狱中激进行为进行了探讨。所作努力包括通过预防性措施、制定风险评估方法、加强风险识别专门知识，以及提高监狱和缓刑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以便在释放前实施出狱战略；

(h) 国际辩护律师培训方案是面向全球的培训方案，专门为国际辩护律师、内部法律顾问和处理国际犯罪相关案件的法学家设计。第一期课程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主题为“在国际法院的辩护权基本情况”；第二期课程于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探讨的主题为“金融犯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案件：模式与法律问题”。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30.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创办于 1978 年。位于利雅得的这所大学是阿拉伯世界一所独特的教育机构，专门从事研究生层面的高级安全相关研究，包括文凭和硕博学位课程。这所大学还提供其他安全相关文凭课程、培训班和展览，并经常举行安全会议、讨论会和展览，以传播安全认识，提高安全领域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知识。详情见 <http://nauss.edu.sa>。

¹ 本文件所有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参考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理解。

I.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31. 国家司法研究所是美国司法部的研究、评价和开发分支机构。其任务是要提供客观、独立和循证的知识和工具，以此应对犯罪和司法挑战，特别是美国州和地方两级面临的挑战。为支持这项任务，研究所投入了三大领域：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研究、执法技术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界的法证服务。例如，研究所继续着力于对美国境内外执法工作产生影响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评价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与贩运人口。研究所在研究、开发和评价方面投入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惩教所以及与刑事司法系统互动的众多社区组织。研究所方案和伙伴的完整清单可在 www.nij.gov 查阅。

32. 研究所继续参与各项国际举措，并以多种方式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广义上来说，研究所的研究常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的主题相重叠。研究所各项研究举措的结果可在国家刑事司法参考资料服务网站（www.ncjrs.gov）查阅。研究所还支持概述和评价刑事司法、少年司法和犯罪受害者服务方案和做法成效的网站（www.crimesolutions.gov）。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33. 2017 年，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在其“公平、有效司法”方案下，继续实施各项活动，并促进在支持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取得成就。以下概述了这些活动。研究所各项活动的完整介绍可在 www.rwi.lu.se 查阅。

34. 在能力发展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在东非，研究所促成为东非法院法官举行了讨论会，特别关注分析人权判例法和执行比较法域的判决；

(b) 在西非，研究所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就合作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法院法官与工作人员的人权知识和技能；

(c) 研究所与肯尼亚监狱管理局合作，除其他方面外，协助加强了负责各监狱及其人权官员的 20 名官员的人权工作能力，就风险和需求评估培训了 20 名监狱和缓刑官员，并促进制定国家人权政策指示，以便更好地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d) 研究所与塞拉利昂各教化局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在三个教化中心开展了人权审计，促成为各中心管理员和教化局区域指挥官举办人权行动规划讲习班，并对立法框架审议提供建议，以使其与《曼德拉规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相一致；

(e) 在柬埔寨，研究所与皇家司法职业学院合作，为学院课程制定和实施了培训法官、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员的必修计学分人权课程。此外，研究所与学院合作开发和实施了面向学院学生的新模拟法庭竞赛；

(f) 在中国，研究所继续支持中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实施少年司法改革，并强调了社会工作者在少年司法程序中的作用；

(g) 在中东和北非，研究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了一份关于言论自由和禁止煽动仇恨的联合手册，由该区域的司法研究所用于培训法官和检察官；

(h) 研究所与阿拉伯区域七个国家的司法研究所合作，传播关于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之间关系的研究和材料。

35. 在会议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a) 研究所促成并支持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期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关于分享国际人权法良好做法的司法讨论会；

(b) 研究所组织了一次国际圆桌会议，讨论腐败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探讨在打击腐败中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可能性。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瑞典隆德举行的圆桌会议共通过了 29 项建议。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36. 2017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参加了以下活动：

(a) 社区安全及预防犯罪和暴力区域会议（3 月 14 日和 15 日，约翰内斯堡）；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c) “提高非洲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对能力”项目创建讲习班（7 月 3 日至 6 日，南非开普敦）；

(d) 第三届世界缓刑大会（9 月 12 日至 14 日，东京）；

(e) 第十九届国际惩教所及监狱协会年度会议（10 月 22 日至 27 日，伦敦）；

(f) 第二届非洲城市安全论坛（11 月 1 日至 3 日，南非德班）；

(g) 魁北克犯罪学学会第三十八届大会（11 月 8 日至 10 日，加拿大圣索沃尔）；

(h) 第一届社会预防犯罪、暴力和吸毒成瘾促进和平建设国际大会（11 月 17 日至 18 日，墨西哥马萨特兰）；

(i) 第四届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国际论坛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协调会议（12 月 7 日和 8 日，首尔）。

37. 2017 年，中心开展了以下活动：

(a) 中心的第十二次国际讨论会于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题为“二十一世纪预防犯罪战略：不断演变的做法和政策”。该讨论会着重关注预防犯罪行为体作用的演变，以及与政府间协调和协作有关的挑战。

(b) 中心于 2 月在总部为正式发布第五版“犯罪预防和社区安全国际报告：城市和新城市议程”举行了一场小型会议。

38. 中心出版了两份报告：一份题为“国家预防青年暴力犯罪战略”的国际比较

研究，和一份关于前线从业人员所面临的挑战、题为“预防激进行为导致暴力”的国际研究。

39. 在战略伙伴关系和技术援助领域，2017 年的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a) 中心由开发署授权在巴巴多斯、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卢西亚开展国家和区域犯罪观察评估，并分析循证的青年犯罪和暴力预防方案；

(b) 中心受安全教育方案邀请，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供资下，在战略规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与洪都拉斯的政府官员一同参加讨论会；

(c) 中心收到蒙特利尔政府的请求，对安茹区、萨尔区和罗斯蒙特区进行地方安全审计；

(d) 中心与法国监狱管理局协作，继续针对该国格勒诺布尔市、里昂市和尼斯市缓刑体制内的暴力激进行为实施干预和预防应对措施。

L. 安全研究所

40. 安全研究所是非洲一个提高人类安全的独立、非盈利组织。研究所总部位于比勒陀利亚，在亚的斯亚贝巴、达喀尔和内罗毕设有区域办事处，也在阿比让、巴马科、布鲁塞尔和雅温德设处。研究所开展独立、权威研究，提供专家政策建议以及实践培训和技术援助。

41. 2017 年，研究所在应对跨国威胁、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领域开展了以下活动：

(a)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倡议合作，启动了一项由欧洲联盟供资的方案，旨在减少非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

(b) 向非洲的调查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政府官员提供了关于跨国犯罪、国际犯罪及恐怖主义的培训；

(c) 向南部非洲、东非和西非的高级检察官和警官提供了专业的反恐怖主义培训；

(d) 出版了周刊通讯《反恐怖主义周回顾》，介绍非洲及以外地区的反恐怖主义情况，可在网站 <https://issafrica.org/ctafrika/week-in-review> 上查询；

(e) 就法治、反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相关问题向秘书长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

(f) 担任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监测、报告和支持机制的实施伙伴和联合会牵头机构；

(g) 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与非洲国家直接合作，并推动国际刑事司法高级别讨论；

(h) 就恐怖主义、非法经济、腐败、脆弱性、暴力和冲突向世界经济论坛提供咨询意见；

(i)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刑警组织以及全球合作安全中心等协作。

42. 在司法和预防暴力领域，包括以下活动：

- (a) 出版了《南非犯罪问题季刊》和区域安全定期报告；
- (b) 作为南非议会警察专门委员会的警务、犯罪和司法专家资源；
- (c) 监测和分析了犯罪、司法和治理趋势，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转；
- (d) 与腐败问题观察协作，成功开展了一场改善警察局长任命情况的运动。该运动旨在促成独立、强有力且积极的警察部门；
- (e) 进行了犯罪研究和分析，内容包括有效应对犯罪和暴力、建造更加安全的城市、民间参与以及关于养育子女和亲密关系中暴力的创新研究；
- (f) 管理犯罪和司法信息与分析中心这一方便用户、及时、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和分析来源，可在网站 www.issafrica.org/crimehub 上查阅；
- (g) 协同南非警察署分析了南非的季度和年度犯罪统计数据；
- (h) 提供了政策、战略和绩效方面的相关信息和分析；
- (i) 加强了社区安全；
- (j) 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主办了讨论会和情况通报会。

43. 2017 年，研究所的出版物涵盖多种主题，包括警务、预防暴力、偷运移民、野生生物犯罪、反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国际刑事司法。出版物可在研究所网站（www.issafrica.org）查阅。

M. 韩国犯罪学研究所

44. 韩国犯罪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履行其核心任务，即就犯罪及其趋势和根本原因以及政策响应开展全面和系统的研究，与国内外主要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2017 年，研究所出版了 37 份关于犯罪学各种问题的研究报告。研究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 (a) 5 月 26 日，研究所与最高检察院、韩国取证科学研究所、韩国数字取证学会以及韩国版权保护机构共同主办了以电脑取证国际技术趋势为主题的 2017 年国际数字取证春季会议；
- (b) 5 月 8 日，研究所收到了韩国经济、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会颁发的年度卓越研究奖；
- (c) 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参加了 7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的第九届亚洲犯罪学学会年会，并介绍了国际社会应对新兴网络欺诈的刑事司法对策；
- (d) 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和副主任参加了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美国费城举行的第七十三届美国犯罪学学会年会。中心主任牵头举行了一场题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否得到控制？寻求有效对策和制定更佳战略”的圆桌讨论；
- (e) 研究所与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首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网协调会议同期举办了 2017 年国际论坛。该论坛题为“为建设更好社会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来自方案网 13 个附属研究机构的 10 名学者以及众多从业人员参加了论坛，分享了实现目标 5、11 和 16 的最佳做法；

(f) 以下人员访问了研究所：沙特阿拉伯的检查官（4 月 27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8 月 24 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9 月 7 日）；洪都拉斯检察官（11 月 1 日）；以及泰国首席检察官在第三十七次首席检察官培训课程期间（12 月 13 日）；

(g) 11 月 13 日，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和副主任访问了国家司法研究所。这次访问使两个研究所有机会就刑事司法的各种问题分享观点，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

N.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45.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继续实施了一项多层面的反腐败方案，支持来自世界各地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努力遏制和预防腐败，推动法治。研究所独特的活动组合将预防和执法相结合，利用内部应用研究为技术援助提供信息（反之亦然），寻求弥合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差距。

46. 2017 年，关键的业务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a) 研究所努力推广集体行动的概念，使其成为私营部门有效的反腐败工具，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于 2013 年启动的金属技术行业倡议加入了第四位成员，研究所继续担任该倡议的主持人。这种扩展突出了让行业处理其具体市场反腐败愿望的重要性。研究所还被任命主持两项新的具体行业的集体行动倡议，一项是钞票行业，一项是饮料机械行业；

(b) 在列支敦士登、瑞士和联合王国的持续资金支持下，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的专家继续支持研究所的伙伴国家加强侦查和起诉复杂腐败和洗钱案件的能力。这些工作包括在不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培训方案。还与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以及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在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开展区域培训方案。有关中心全面培训方案组合的更多信息载于 <https://forum.assetrecovery.org/training/overview>；

(c) 中心还继续向撒哈拉以南非洲、东欧、拉丁美洲和中亚的伙伴国家提供针对具体案件的建议。这促成了有利结果，包括外国法域的无数援助请求获得成功，取得进展的国内案件大幅增加，冻结在欧洲的大量资产被没收并将归还给秘鲁；

(d) 基于对资产追回的务实见解，中心与瑞士政府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合作开发一款在线工具，以更广泛地传播高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及其配套的分步指南（<https://guidelines.assetrecovery.org>）。该多年期倡议涉及与来自广泛法域的从业人员展开广泛磋商；

(e) 研究所的公共治理司继续开展两个主要研究项目。其中一个项目名为“非正式治理和腐败——超越主要的代理和集体行动范式”，着重通过对东亚和中亚部分国家的比较视角研究非正式对腐败的影响。在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开展反腐败证据方案的背景下，该项目由英国学院供资。第二个项目由东非研究基金供资并

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致力于分析社会准则如何影响穷人参与、抵制和举报腐败交易的倾向，并在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具体案例研究。

O.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47. 2017 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继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专家提案。12 月 9 日和 10 日，该研究院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协助下，组织了一场关于全球恐怖主义趋势及立法者和从业人员所面临挑战的国际会议。70 多名专家和学者受邀讨论如何利用刑事、民事及其他必要手段，在同时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实施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特别是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决议。

48. 该研究院的活动包括：努力加强保护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的权利，推动实施在少年司法中落实国际要求。该研究院派代表团参加了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于 8 月 26 日组织的少年罪犯研讨会。研究院还向研讨会提交了工作文件。4 月 7 日和 8 日，研究院举办了一次关于完善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的讲习班。来自不同组织的 5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讲习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政策主管部门、处理儿童健康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以及学术界代表。11 月 7 日，研究院研究员参加了由中国和美国组织的少年司法改革讲习班，并以少年法庭的工作机制为重点，就在中国设立和发展少年法庭致辞。11 月 14 日，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组织了一场关于中国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做法的讨论会，研究院研究员在会上致辞并提出评论意见。

49. 研究院继续关注反腐败工作。2017 年初，研究院为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和附属研究人员举行了一场任命仪式。

50. 4 月 28 日，研究院举办了“无定罪没收：立法与实践国际研讨会”，来自不同国家多个组织和主管部门的 140 多名参会者参加了研讨会。研究院与二十国集团研究中心及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一同，于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德国弗莱堡举办了“中德国际视野下的反洗钱与资产追回研讨会”。

51. 2017 年，研究院还做出了更多努力，加强与律师之间的合作和交流。研究院举办了第九届全国刑事司法论坛，邀请了律所、法庭、公诉部门和学术界的 100 多名代表讨论刑事司法的重要问题。研究院研究员于 9 月 9 日在山东省德州市律师协会就自我辩护体系举办了讲座，并于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参加了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的职务犯罪预防与辩护专题培训班。

P. 泰国司法研究所

52. 2017 年，泰国司法研究所继续通过以下主要活动，重点探索刑事司法、法治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a) 作为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手段，该研究所完成了对泰国中部和北部六个惩教所的评估，并核可其为经核证符合《规则》的模范监狱和机构。研究所还连续第二年开展了曼谷

规则旗舰培训方案。来自东南亚的 33 名高级惩教职员参加了方案。此外，自 2017 年 7 月起，研究所还与泰国惩教部紧密合作，在一家监狱试行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b) 为支持法治教育和守法文化，研究所通过组织法治和发展执行方案，与哈佛法学院全球法律与政策研究所协作，继续促进不同部门的政策制定者、年轻专业人员和新兴领袖之间分享观点。该方案内容包括：2018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强化讲习班、2018 年 1 月至 6 月为泰国参与者举办的培训课程，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3 月举行并将于 2018 年 7 月再次举行的一系列关于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公共论坛；

(c) 为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以及将发展视角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主流，该研究所继续寻求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识，包括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泰国清莱组织外交代表考察访问清迈女子惩教机构和泰国清莱 Doi Tung 发展项目。积极参与的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以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法治亲善大使的身份也参与了访问。

(d) 为对关于制定统计信息和循证犯罪预防及刑事司法政策的国家和区域努力加以补充，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以及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协作，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泰国芭堤雅主办了一次关于受害者调查的区域培训课程。此外，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太经社会以及韩国统计局一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了一次关于《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区域培训课程；

(e) 研究所继续与联合国实体在若干研究项目上紧密合作。2017 年出版的研究报告包括一份名为《对强奸罪的审判：了解泰国和越南对性暴力的刑事司法体系对策》（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开发署合作）的出版物，以及一份关于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向泰国贩运人口（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出版物。

53. 2017 年完成的其他主要研究项目包括：

(a) “妇女作为正义缔造者：东南亚视角”；

(b) “脆弱境况、受害情况、浪漫与放纵：泰国妇女在柬埔寨的国际跨境贩毒监狱之路”；

(c) “泰国孕产妇监禁对儿童的影响”；

(d) 关于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调查，重点关注被控违反泰国法律的儿童；

(e) 与刑法改革国际合作编制了《2017 年全球监狱趋势报告》。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54. 2017 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实施了以下活动：

(a) 理事会促成了一份关于恢复性司法的会议室文件，并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该

文件。该文件载列了对意大利恢复性司法方案状况的描述。在少年司法领域，受害者和犯罪调解长期以来已大为改善；然而，关于成人刑事事项，仅在近年提出了重要的刑事政策和法理判罪。此类恢复性司法方案在全球一级的应用仍不成熟，但对这些主题进行了高质量的科学讨论。人们已经意识到司法机构的存在，公众观点开始转变，使得这些司法模式将受到更加公开的审查；

(b) 即将出版的《Enrico de Nicola 文集：刑法和刑事诉讼当前问题会议》将总结国家预防和社会防卫中心及理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组织的以公司犯罪和谈判司法经验比较为主题的大会的会议记录。该卷旨在宽泛概述这一复杂的主题，鼓励就刑事政策问题和谈判刑事司法备选方案依据的法律基础开展辩论，通过比较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的经验缩小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之间的差距；

(c) 在理事会及国家预防和社会防卫中心的倡议下，与米兰天主教大学一同，在米兰举行了一场关于意大利法律系统内的历史污染和寻求补救措施的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历史污染：环境犯罪的比较法律对策》一卷。该卷从刑法和其他法律分支的角度，载列了关于对历史污染现象采取的法律途径和对策的研究项目结果。该研究由一组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学术背景的学者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
